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35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5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杨开银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对龙泉河东村镇东村段进行治理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3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龙泉河东村段河道治理，符合我国现行的水利投资导向，龙泉河款庄段河道治理已基本完成，为使整条河的二个重点地段（款庄、东村）顺畅，县水务局按上级水务部门安排，招标确定了设计单位，于2017年11月进行实地测量，初步设计报告已上报市水务局审查，2018年9月3日，省专家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初设报告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形成报批稿。目前项目待上级批复后组织招标施工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杨开银	建议编号	(2017) 45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对龙泉河东村镇东村段进行治理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	√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6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代表 签名	杨开银 2019 年 7 月 26 日			联系电话	135 608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